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鉴于该所的业务水平较高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和财务管理工作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，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。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鉴于 2018 年公司完成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、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，所属公司数量增加，财务审计工作量增加，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 万元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财务审计机构表决程

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做出的《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该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。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鉴于公司 2018 年完成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、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工作，所属公司数量增加，内控审计工作量增加，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6 万元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做出的《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冯 科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